

##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王卓娃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60,564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0.6903%）的监事王卓娃女士，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4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5,0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0.1536%）。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王卓娃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王卓娃女士拟减持部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王卓娃	监事	1,460,564	0.690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减持计划。

-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25,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0.1536%，不超过本人所

持公司股份的 2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5、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4 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监事王卓娃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股份锁定和限制转让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上述发行前股东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王卓娃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王卓娃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王卓娃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3、王卓娃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王卓娃女士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王卓娃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